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049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14日、2021年7月3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2021年7月3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同意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364.50万份由符合条件的22名认购对象认购。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范围暨修订(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维持原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指标中净利润增长率水平的前提下,剔除期后战略性投资项目一一FCBGA封装基板项目和收购揖斐电电子(北京)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损益的影响;并同步修订了《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将于2024年8月17日届满,现将本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锁定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根据《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规定,本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487.90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8月18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本持股计划证券专户,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的1.00%。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84)。

根据《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规定,本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权益将自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12个月后、24个月后、36个月后分三期解锁,解锁比例分别为本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30%、30%、40%。

本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将于2024年8月17日届满,该批股票解锁日期为2024年8月19日(因2024年8月18日为休息日而顺延),可解锁比例为本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40%,即595.16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5%。第三个锁定期解锁完成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全部解锁完毕。

二、本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及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根据《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业绩考核指标为:2023年归母扣非净利润(剔除FCBGA封装基板项目和收购揖斐电电子(北京)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损益的影响)较2020年归母扣非净利润增长不低于90%,或者2021年至2023年归母扣非净利润(剔除FCBGA封装基板项目和收购揖斐电电子(北京)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损益的影响)合计不低于2020年归母扣非净利润的480%。

公司2023年归母扣非净利润为21,690万元,较2020年归母扣非净利润下降26%;2021年至2023年归母扣非净利润合计为126,684万元,为2020年归母扣非净利润的434%(前述归母扣非净利润已剔除FCBGA封装基板项目和收购揖斐电电子(北京)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损益的影响及已剔除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金额)。综上,公司2023年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所有持有人对应该批次的持股计划份额取消,管理委员会将在第三个锁定期届满后择机出售第三个锁定期对应的标的股票共计595.16万股,并以出资金额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与售出收益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归属于公司(如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解锁股份全部售出后,相关账户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本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三、本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一)本持股计划存续期

本持股计划存续期为四年,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本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本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转出且本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或出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提前终止情形的,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除前述自行终止、提前终止外,存续期内,本持股计划的终止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4—087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旭”)
- 担保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爱旭”)、滁州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爱旭”)
- 担保事项及金额:公司、广东爱旭、滁州爱旭为浙江爱旭综合授信业务合计提供10.2147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抵押担保。
-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10.2147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的总额为278.05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总额度438.00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存在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及子公司签署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公司、广东爱旭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爱旭在该行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5.0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滁州爱旭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浙江爱旭在该行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5.2147亿元的抵押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5月22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确定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上限为438.00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10.2147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78.05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总额度438.00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广东爱旭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相关方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支行

债务人/乙方: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1/甲方1: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2/甲方2: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5.00亿元人民币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5.保证期间: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

(二)滁州爱旭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相关方

抵押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债务人: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抵押人:滁州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5.2147亿元人民币

3.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4.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等抵押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为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及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5月22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确定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上限为438.00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加上本次签署的担保金额在内,公司累计提供担保的总额为278.05亿元,仍在年度授权总额度范围内,因此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法人主体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10.2147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且尚在存续期的担保总额为278.05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0.33%。其中,在上述担保余额项下实际债务余额为184.6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2.75%。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附件: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附件: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公司持股比例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1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550,000.00万人民币	100%	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	2016年12月20日	谢俊伟	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

2、被担保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财务指标(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53.28	165.77	87.51	198.00	15.99	268.10	177.90	90.20	17.40	2.66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8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是为了完成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名誉董事长许刚先生生前所持公司股份继承过户。许刚先生的女儿、公司副董事长许冉女士将其目前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融资,偿还许刚先生生前股份质押融资债务后,许刚先生名下已质押股份全部解除质押,解除质押后许刚先生名下剩余股份将办理继承过户。

2、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名誉董事长许刚先生于2024年5月20日因病医治无效不幸离世,许刚先生生前持有的公司626,515,969股股份,由其女儿、公司副董事长许冉女士继承5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5%,其儿子未成年人许某某先生继承126,515,9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0%。未成年人许某某先生继承的公司股份由其母亲王霞女士代为管理,王霞女士将相关股份所对应的身份性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参会权、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等身份性权利全部委托许冉女士行使,委托期限至未成年人许某某先生成年。许冉女士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24年8月5日,许刚先生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共计304,000,000股,已非交易过户至其女儿、公司副董事长许冉女士名下。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许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0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4%,本次质押248,79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81.84%,占公司总股本的10.43%。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刚先生名下剩余公司股份继承过户手续仍在办理之中。过户手续办理完成后,许冉女士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0,000,000股,其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预计将下降至49.76%。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许冉女士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名誉董事长许刚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本次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是为了完成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名誉董事长许刚先生生前所持公司股份继承过户。许刚先生的女儿、公司副董事长许冉女士将其目前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融资,偿还许刚先生生前股份质押融资债务后,许刚先生名下已质押股份全部解除质押,解除质押后将办理许刚先生名下剩余股份继承过户。

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名誉董事长许刚先生于2024年5月20日因病医治无效不幸离世,享年61岁。许刚先生生前持有公司股份626,515,969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6.25%,为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市静安公证处于2024年6月12日出具的证书编号为(2024)沪静证字第1214号、2024年6月14日出具的证书编号为(2024)沪静证字第1216号《公证书》,许刚先生生前持有的公司626,515,969股股份,由其女儿许冉女士继承5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5%,其儿子未成年人许某某先生继承126,515,9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0%。鉴于未成年人许某某先生系未成年人,许某某先生继承的股份由其母亲王霞女士代为管理。王霞女士将其代未成年人许某某先生行使权利的公司全部股份所对应的身份性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参会权、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等身份性权利全部委托许冉女士行使。委托期限至2028年10月23日(即未成年人许某某先生十八周岁生日之日止)。至此,许冉女士合计持有公司626,515,969股表决权,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6.25%,许冉女士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24年8月5日,许刚先生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共计304,000,000股,已非交易过户至许冉女士名下。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2024年8月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刚先生名下剩余公司股份继承过户手续仍在办理之中。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许冉	是	41,780,000	13.74	1.75	高管锁定股为31,780,000股。	否	2024年8月12日	2025年8月12日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偿还许刚先生股权质押融资
		121,680,000	40.03	5.10	是,高管锁定股。		2024年8月12日	2025年8月12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350,000	7.68	0.98			2024年8月12日	2027年8月11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9.87	1.26	高管锁定股为19,160,000股。		2024年8月13日	2025年8月12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980,000	10.52	1.34	是,高管锁定股。		2024年8月14日	2027年8月13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248,790,000	81.84	10.43	–	–	–	–	–	–

备注: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上述质押股份占许冉女士所持股份比例按照许冉女士目前持股304,000,000股计算,完成继承过户后,许冉女士将持有公司股份500,000,000股,该质押比例将下降至49.76%。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许刚(已故)	38,500,000	11.94	1.61	2023年11月14日	2024年8月13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6,000,000	29.77	4.02	2024年1月24日	2024年8月13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560,000	5.75	0.78	2023年4月20日	2024年8月13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	21.70	2.93	2022年11月23日	2024年8月14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320,000	10.64	1.44	2023年12月28日	2024年8月15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257,380,000	79.80	10.79	–	–	–

备注:各列数字加总与合计数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许刚先生生前持有的股份由其女儿许冉女士、其儿子未成年人许某某先生继承,目前正在办理许刚先生名下剩余股份继承过户手续,办理完成后,许刚先生名下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1、截至公告披露日,许冉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许冉	304,000,000	12.74	0	248,790,000	81.84	10.43	227,950,000	91.62	50,000	0.09

备注:(1)上述质押股份占许冉女士所持股份比例按照许冉女士目前持股304,000,000股计算,完成继承过户后,许冉女士将持有公司股份500,000,000股,该质押比例将下降至49.76%。

(2)许刚先生生前持有的股份由其儿子未成年人许某某先生继承126,515,969股,目前正在办理继承过户手续。王霞女士将其代未成年人许某某先生行使权利的公司股份126,515,969股所对应的身份性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参会权、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等身份性权利全部委托许冉女士行使。委托期限至2028年10月23日(即未成年人许某某先生十八周岁生日之日止)。

2、截至公告披露日,许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许刚(已故)	322,515,969	13.52	257,380,000	0	0	0	0	0	0	0

备注:许刚先生生前持有的股份由其女儿许冉女士、其儿子未成年人许某某先生继承,目前正在办理许刚先生名下剩余股份继承过户手续,办理完成后,许刚先生名下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1、许冉女士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许冉女士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0%,占公司总股本的0%,对应融资余额为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93,46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3.64%,占公司总股本的8.11%,对应融资余额为137,000万元。许冉女士质押融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工资薪金、分红资金、投资收益和其他收入等,许冉女士具备资金偿付能力。

3、许冉女士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许冉女士,中国国籍,通讯地址焦作市中站区冯封办事处,最近三年历任佰利联(欧洲)有限公司董事、佰利联(美洲)有限公司董事、ImageResources NL董事、公司副董事长、销售公司总经理,控制的核心企业和资产为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1	资产总额	6,381,724.07	6,648,478.84
2	应收款总额	301,272.91	430,646.18
3	负债总额	3,879,254.38	3,986,077.19
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02,469.69	2,662,401.65
序号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一季度
1	营业收入	2,676,487.67	728,768.69
2	营业利润	391,737.76	114,740.30
3	净利润	324,599.01	94,155.63
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435.78	33,965.46
序号	偿债能力指标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1	资产负债率(%)	60.79	59.95
2	流动比率	0.76	0.84
3	速动比率	0.47	0.55
4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12.79	1.24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也无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暂无偿债风险。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除在公司领取薪酬外,最近一年及一期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比例超过80%主要系公司原控股股东许刚先生已去世,其名下304,000,000股股份已完成继承过户,为完成其余股份继承过户,许刚先生的女儿许冉女士需质押股份融资,偿还许刚先生质押债务后,许刚先生的股份全部解质押,然后办理剩余股份继承过户手续。目前剩余股份过户手续仍在办理之中,过户手续办理完成后,许冉女士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0,000,000股,届时其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预计将下降至49.7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良好的资信状况、履约能力,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产生影响,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相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5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大理辉睿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理辉睿”)。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商业”)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金额为765万元,累计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985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大理辉睿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履行的相关程序

为支持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旗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满足相关下属公司融资担保需求,经公司十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旗下公司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6亿元的银行融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2024-015号)和《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028号)。

(2)担保概况

为支持旗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2024年8月15日,在上述批准范围内公司发生如下担保(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签约金融机构	协议签署日期	担保期限	本次实际担保金额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	2024年度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子公司的担保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孙公司													
昆药商业	大理辉睿	60%	86.22%	交行理大理分行	2024-8-15	2024-8-15至2025-8-15	765	2,985	3,900	915	0.74%	否	否
合计		—	—	—	—	—	765	2,985	3,900	915	0.74%	—	—

二、被担保公司情况

1、大理辉睿药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大理辉睿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玮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1月21日
社会信用代码	91532901329293822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上和物流产业园览川路22号1-4号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食品销售;消毒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商务代理代办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化妆品批发;广告设计、代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仪器仪表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日用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专用设备修理;汽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被担保人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昆药商业持有其60%股权,即其为公司控股60%的孙公司。王丁睿持有其32%股权,田洁持有其8%股权。		

财务状况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137,439,017.09	137,919,826.61
负债总额/元	118,336,185.24	118,918,506.32
银行贷款总额/元	33,033,500.00	33,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元	113,147,580.17	114,868,525.98
净资产/元	19,102,831.85	19,001,320.29
资产负债率	86.10%	86.22%
科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69,434,210.03	43,441,800.19
净利润/元	160,054.66	-101,511.56

其他说明:上述公司为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被担保人	银行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其他方共同担保或反担保
1	大理辉睿	交行大理分行	765	2024-8-15至2025-8-15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

注:

1、 保证期间为协议签署日起,至主合同债务发生期间的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大理辉睿的其他股东与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按股权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体系内下属公司2024年度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支持下属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担保金额符合公司及下属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资信状况、现金流向及财务变化等情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十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并发表意见:本次担保计划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相关下属公司2024年度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被担保人主要包括:公司全资子/孙公司以及昆药商业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其中,昆药商业对其非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担保。公司董事会结合相关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认为该等公司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总体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孙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3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5%;公司对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60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3%;公司及子/孙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6.06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44%;公司对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4.15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83%;无逾期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4-035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的基本情况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54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107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60元/股(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被注销,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之日起3个月内(2024年11月12日止)。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和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金额和股份数量为准。

2、回购股份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

3、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4、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股份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如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稳定股价,履行《关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承诺,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关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承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毕或终止后,公司将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